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683號

上訴人即

附帶被上訴人 焯有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錦文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盛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思賢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洪維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1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江春瑩

法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彥琪